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所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分所長		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系主任		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				計	三 十 一 ( 六 )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